

六、有關人口及家庭計畫研究與實驗

(一)、「男性 KAP 調查」

為明瞭目前臺灣地區育齡有偶男性人口對生育及家庭計畫的知識水準及所持的態度與實行避孕的實況，以資策畫推行家庭計畫工作的參考，在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款下由本所對台灣地區三三一一個平地鄉鎮區市，年滿二〇至四〇歲的有偶男性人〇（約一六五萬人）作抽樣調查，計抽出二、〇〇〇個樣本，於六六年一至三月間舉行家庭訪問調查，以完成一、七六五個案。完成率為百分之八八。

此次由國中或國小教師擔任特約調查員之男性 KAP 調查，初步結果指出，被查者住於高度都市化地區者佔百分之五六，中度都市化地區者百分之二六，低度都市地區者百分之二九；年齡滿二五至二九歲者百分之二二，三〇至三九歲者百分之五二；學校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者百分之四四，初中、高中及人專以上程度者各有百分之二三，一六及一一；職業為農漁業者百分之二三，生產工人及體力中作者百分之二五，佐理職工作以上者百分之二二。其家庭結構為核心家庭者佔百分之四八，平均家庭人〇數為六點八人，平均月收入為六、七八一元。

個案之平均初婚年齡為二四點一歲，惟民國六一至六五年間結婚者的平均年齡為二五點二歲，比民國五〇年以前結婚者的平均二一點五歲約高四歲。值得注意者為在低度都市化地區於民國六一至六五年平均初婚年齡反由民國五六至六〇年間的平均二四點二歲降低至二三點七歲，雖然如此微小之降低統計上並非顯著，但顯示停滯而未繼續提高，對降低生育率的努力不無影響。

平均現有子女數為二點九人。初婚年齡的早晚對生育子女數有密切關係，例如調查時二五至二九歲者於二〇至二四歲初婚時，平均有二點一個子女，但目前三〇至三四歲並於二五至二九歲初婚者，雖然結婚持續期間相同為五至九年，子女數却有二點五人，兩者之間有明顯的差距，表示後者急於完成生育，因而縮短生產間隔，可見鼓勵間隔生育仍屬刻不容緩。

個案對家庭計畫的知識，雖有半數以上（百分之五三）的個案尚能了解目政府積極推行家庭計畫的意義及目的但教育程度低及農漁夫對此方面的知識尚差。此外，知道的避孕方法平均數為七點九種，且至少知道一種方法的個案佔百分之九八，知識之串少與教育水準有密切的關係。

許多避孕方法之中，樂普最為大家所熟識（百分之九三），其次為口服避孕藥（百分之九二），及保險（百分之九一）。知道結紮手術的個案更多，高達百分之九六。

但僅有比半數稍多的個案知道口服避孕藥是每天必需吃，且只有五分之一的個案知道忘記吃藥時如何補救，而且僅有四分之一的個案知其藥效達百分之九〇以上。

又雖有五分之一的個案看過保險套，但仍有很多個案對其使用方法並不十分了解。例如認為使用前應檢查保險套佔四分之三；知道套用時應注意裡面不許有空氣者只有四分之一。不過百分之八七的個案表示，自己使用的結果，與沒有使用時比較，感覺上並無差別或對性感仍無大礙。

又有三分之二的個案知道男性結紮手術比女性者簡單且不需住院，但只有百分之四〇至

四五的個案認為結紮手術不致影響性交能力。不過儘管對這方面的知識不太充足，但表示如有理想子女數之後希望夫妻的一方去接受手術者有百分之四五之多，且其中五分之一的個案表示由自己（丈夫）去，約一半表示由他的太太去接受手術。

此外，有百分之三三的個案認為子宮內避孕裝置最好，理由是「裝置或取出簡單，可長期使用而比較經濟、到處有醫院診所為婦女服務，且效果好又安全」；有百分之一一者認為保險套最好，理由是「沒有副作用」；又有百分之三九者認為結紮手術最好，理由為「一勞永逸、效果好且安全」。

有關避孕知識的來源，且有百分之八二的個案表示，若想知道更多有關家庭計畫及避孕方法的知識時，希望向衛生局所人員請教。

至於對家庭計畫的態度，這些已婚男士認為目前女性的最理想初婚年齡平均為二三點六歲。婚後生第一胎的理想間隔平均為二二點七個月。

有五分之一的個案贊成其太太去裝用樂普。百分之九三的個案表示贊成實行避孕，但實成尚無子女以前實行避孕者僅百分之四二。

被訪者的平均理想子女數是二點九人，而百分之八七的個案表示希望有二男一女。偏好男孩子的最大理由是爲了傳宗接代及將來生活上依靠。

對家庭計畫之實行，個案之太太現在裝用樂普或子宮環者最多，佔百分之二八，全台灣地區估計有四五萬五千人；其次爲個案本身在使用保險套佔百之一〇，估計有一六萬人；太太在服用口服避孕藥者百分之八，估計有一二萬七千人；夫妻之間有一方已接受結紮手術者佔百分之一六，估計有二七萬人，男性與女性的手術比例約爲一對十。

現在沒有實行避孕的主要理由是「希望（再）生育」（佔百分之六五），其歡爲「太太懷孕中、產褥中或餵奶中」。

（二）、「高中育率地區」家庭計畫觀念調查

爲探討偏僻地區、漁、鹽及高生育率地區家庭計畫推廣工作上之障礙，及其可行之解決方法，特舉辦這項調查工作。

所謂「高生育率地區」係指民國六一年至民國六三年三年間，二〇歲至二九歲有偶婦女總生育率之平均在四、〇〇〇以上之鄉鎮區市，經由「三段分層抽樣」，總計共抽選三、〇〇〇個樣本作爲訪視調查對象。

六六年一月一〇日至一四日舉辦調查員訓練。隨後於一月一五日起進行實地訪視工作，至四月中旬全部完成。

分佈於二七個樣本鄉鎮之三、〇〇〇個樣本，由二七名調查員經過三個月的追蹤訪視，共完成訪視二、五三七名婦女，完成率爲百分之八五，比本所其他調查相比稍低，主要原因爲此次調查地區少，調查員亦少，遷移個案無法追蹤之故。

截至六六年六月底，本調查之資料過錄及打驗卡已完成，檢錯及更正預計在八月底可以完成，且已積極進行調查結果之分析。

(三)、台灣地區子女價值觀念調查研究

本研究是美國夏威夷大學東西文化中志人口研究所所發起的國際比較研究計畫下之一部份。參加的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韓國、香港、印尼、新加坡、泰國、土耳其、菲律賓、西德及美國等。主要目的在了解不同社會文化背景，所引起之子女價值觀念調查「前曾由台灣大學吳聰賢教授辦理第一階段的擴大研究，目的如下：

1. 了解社會背景不同的國民，他們在子女價值觀念上的差異。
2. 了解子女價值觀念與生育控制及生育力之關係。
3. 尋求可用以替代孩子（特別是男孩）並得到滿足的種種可能性。
4. 探討可用以測量不同情境下，子女在社會、經濟、家庭及情緒等方面之利弊的方法。
5. 了解預期的子女價值與實際子女所產生的價值間的差異。
6. 了解不同世代間子女價值觀念上的差異。

本抽樣調查之樣本包括二、三、八、九、四、四歲以下的有偶婦女，一、二、〇三位上述有偶婦女的丈夫，以及六、九一位上述被選年齡在二、九歲或以下的有偶婦女的婆婆。

這三類樣本係以三段分層抽樣法抽出，擬代表台灣地區三、三、一一個平地鄉鎮區市（包括澎湖縣五個鄉鎮，但不包括三、〇個山地鄉及少數離島）中之所有四、四歲或以下之有偶婦女的丈夫，以及所有二、九歲或以下有偶婦女的婆婆。

本調查從民國六四年七月起即開始籌備，包括擬定調查表及試查修正，抽樣設計，蒐集抽樣資料及抽樣，遴選調查員，印製完畢，以做為進一步分析之依據。

調查後各類樣本之訪觀完成率如下：妻子完成二、二、一七位，完成率為百分之九三；丈夫兼完成一、〇、二三位，完成率為百分之八五；婆婆完成四、六四位，完成率為百分之六七。

三類樣本中，婆婆完成率之所以偏低，主要是因為樣本中包括有已死亡或滯留大陸的婆婆在內，而據以抽樣的戶籍資料並無此項資料記載。

為了解本所舉辦的第四次生育力調查以後三年（民國六二至六五年）間，二、二至三、九歲婦女生育態之度為演變以及家庭計畫實行情形之變化，做為家庭計畫短期計畫研訂的參考，先將有關此方面之資料加以分析，重要發現如下：

1. 二、二至三、九歲有偶婦女希望子女數繼續顯著下降。平均希望子女數由三、二續降為二、九；希望兩個孩子的比例由百分之二、八大富增加為百分之三、一，而希望四個孩子的比例則續由分之三、三減為百分之二、二。這種明顯的下降趨勢，不只發生在年輕的一代，同時也發生在年長的婦女。不過年輕婦女要比年長的婦女希望較少的孩子。（表二、二）

表二、二 台灣地區民國六二年及六五年二、二至三、九歲有偶婦女希望子女數比較

調查年		婦女教育程度		婦女現住地區型態	
六五	六二	無	國中		
三·四	三·六				
二·九	三·三	初中			
二·六	二·八				
二·三	二·五	高中或 以上			
三·二	三·四				
三·一	三·三				
二·七	三·一	縣轄市			
二·七	三·〇	五大都市			

表一三 台灣地區民國六二年及六五年二二至三九歲有偶婦女平均希望子女數比較

2. 最近三年，不只教育程度較高或居住地區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婦女，希望子女數繼續下降，即使教育程度較低（如沒受教育或只受國小教育）的婦女，或住在鄉、鎮的婦女，希望子女數也有顯著下降。但是都市化程度高低之間，希望子女數仍有明顯差異。（表一三）

婦女年齡		二二至二九歲		三〇至三九歲		二二至三九歲	
調查年		六二	六五	六二	六五	六二	六五
希望 子女 數百 分比 分配	少於二個	*	—	*	—	*	—
	二個	二五	三七	一三	二五	一八	三一
	三個	四九	四九	三七	四〇	四二	四四
	四個	二四	一二	四〇	三一	三三	二二
	五個或以上	二	—	六	三	四	二
	不詳	—	〇	三	—	二	〇
	百分比計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平均數		三·〇	二·七	三·四	三·一	三·二	二·九
婦女數		二、三一七	七九〇	二、九三三	八九五	五、二五〇	一、六八五

3.二二至三九歲有偶婦女男孩偏好繼續降低，以希望子女數中認為「男女皆可」的比例而言，嚴國六二年只有百分之三，六五年增加至百分之一一，希望一個兒子的比例也由百分之一六增加為百分之二四。這種持續下降的趨勢，不受年齡的影響。(表一四)

表一四 台灣地區民國六二年及六五年二二至三九歲有偶婦女希望男孩數比較

婦女 年齡	二二 至二 九歲		三〇 至三 九歲		二二 至二 九歲		希望男孩數百分比分配	百分比 計	婦女數
	六二	六五	六二	六五	六二	六五			
一個	二二	二九	一二	一九	一六	二四	一個或以上	一〇〇	二、三一七
二個	七〇	五六	七五	六五	七三	六〇	二個	一〇〇	七九〇
三個或以上	三	二	八	五	六	四	三個或以上	一〇〇	二、九三三
男女皆可	四	一二	二	一〇	三	一一	男女皆可	一〇〇	五、二五〇
不詳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不詳	一〇〇	一、六八五

*少於百分之一

4.二二至三九歲有偶婦女希望子女數性別組成隨著希望子女數的下降，也有顯著的變化。希望一男一女的比例有顯著增加，希望二男二女的則相對減少。希望二男一女的最多(參見表一五)。

表一五 台灣地區民國六二年及六五年二二至三九歲有偶婦女希望子女數性別組成

調查年	希望子女數性別組成百分比分配	
	男	女
六二	六一	四一
六五	三二	四〇
	一	二
	二	三
	一	〇
	三	一
	二	〇
	一	三
	二	一
	一	〇
	一〇〇	一〇〇

5. 曾避孕的比例及現在避孕中的比例，在最近三年內，繼續有顯著的增加。曾避孕的比例由百分之七一增加為百分之七六，現在避孕中的比例也繼續由百分之五七增加為百分之六三。年輕的與年長的婦女，其避孕率也皆有顯著增加。曾有過人工流產的比例，雖無明顯增加，但在二二至二九歲的婦女中，有五分之一的婦女答說至少曾有過一次墮胎的經驗。(表一六)

表一六 台灣地區民國六二年及六五年二二至二九歲有偶婦女生育控制情形

項目	二二—二九歲		三〇—三九歲		二二—三九歲	
	六二 年	六五 年	六二 年	六五 年	六二 年	六五 年
曾經避孕百分比	五七	六二	八二	八七	七一	七六
現正避孕百分比	四一	四六	六九	七七	五七	六三
曾有過人工流產百分比	一一	一二	二七	二九	二〇	二二

6. 教育程度較低或住在鄉鎮地區的婦女，實行避孕的比例續有顯著增加，因此減少了不同社會經濟地位婦女間避孕實行率的差異，可見家庭計畫之推行促進「淘汰」而非「反淘汰」。(表一七)

表一七 台灣地區民國六二年及六五年二二至二九歲有偶婦女曾經避孕百分比之比較

調查 年	婦女教育程度			婦女現住地區型態		
	無	國小	初中 或 高中 以上	鄉	縣轄 市	五大都 市
六二	一七	六九	七九	六六	七〇	七四
六五	八七	七三	八〇	七三	七二	七八

7. 二二至二九歲有偶婦女以間隔生育為目的實行避孕的比例，在最近三年內有極明顯的增

加。對於還想要有小孩的婦女，在民國六二年時，只有百分之二三的人曾用過避孕方法以間隔生育，到六五年時，這個比例幾乎已加了一倍，達到百分之四〇。同時發現在同樣的年齡群婦女中，六二年的調查指出有百分之三一的人開始避孕時，其子女數尚未達到所希望的女數，顯然這是爲了間隔生育，到六五年時，這比例已增加至百分之五〇。此種間隔生育比例上的增加，在年輕及年長的婦女中皆很明顯。（參見表一八與一九）。這些都反映了間隔生育的觀念已越爲民眾所接受，對生育率的降低自有幫助。

表一八 台灣地區民國六二年及六五年二二至三九歲有偶婦女曾經避孕的百分比

調查年	婦女是否想再要孩子	
	還想要孩子	不想再要孩子
六二	二三	七三
六五	四一	八六

表一九 台灣地區民國六二年及六五年二二至三九歲有偶婦女爲間隔生育而開始避孕的百分比

調查年	婦女年齡		
	二二—二九歲	三〇—三九歲	二二—三九歲
六二	五〇	二二	三二
六五	六八	三三	五〇

8. 在三〇至三九歲，已不想再有孩子的有偶婦女中，尙未避孕的比例，在最近三年中，繼續減少（由百分之二五減爲百分之二〇），但在二二至二九歲的年輕婦女中，卻沒有減少，仍維持百分之三八，如何設法促使婦女在不想要孩子後，都能實行避孕，以避免「不想要」的

出生，仍然是家庭計畫工作的主要目標之一。

(四)、高生育率地區加強家庭計畫推廣實驗計畫

鑑於本省年輕婦女大量增加，及年輕有偶婦女之生育率近年來反見昇高，在行政院衛生署撥款補助下，本所於六六年四至六月間選定苗栗縣、台中縣及彰化縣境內四七個「高生育率」鄉鎮區市舉辦年輕婦女座談會，目的在教導年輕婦女，尤以未婚少女為主要對象，使她們具有正確的生育觀念，進而期望降低生育率。所謂「高生育率」地區係指民國六一年至六三年三年間，二〇至二九歲有偶婦女之總生育率年平均超過四、〇〇〇以上的鄉鎮區市。

實驗計畫實施前曾分別在台中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及苗栗縣衛生局舉辦家庭計畫工作人員講習，使工作人員具備加開年輕婦女座談會的能力。講習會課程包括幸福家庭與家庭計畫，交有與擇偶，避孕方法及生殖生理等，並嫻別強調教學實習，使工作人員有觀摩學習，攫取他人長處之機會。

在計畫執行的三個月期間三縣共召開一六五年次年輕婦女座談會，參加年輕婦女座談會的婦女總數是三、四八六人，其中彰化縣一、七七七人，臺中縣六〇四人、苗栗縣一、一〇五人，平均每次座談會的人數為二一人。就月份別統計，以五月份參加年輕婦女座談會的人數最多，共一、三五一人，六月份次之，計一、一七三人，而四月份最少僅九六二人。參加年輕婦女座談會的婦女平均年齡為二〇歲。與會婦女每人發給本所編印之「少女手冊」乙本，另贈送尼龍布製購物袋一個，參加座談會領用購物袋的婦女年齡統計如下：

表二〇 六六年度「高生育率地區加強家庭計畫推廣實驗計畫」參加座談會之年輕婦女年齡統計表

年齡 別	縣			
	台中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合計
一四歲以下	五	一二	一三	三〇
一五歲至一九歲	二五八	五三〇	七七八	一、五六六
二〇歲至二四歲	二五九	四一九	八六九	一、五四七
二五歲至二九歲	四二	八四	一四七	二七三
三〇歲以上	一〇	一二	一〇	三二
合計	五七四	一、〇五七	一、八一七	三、四四八

根據實驗報告，部分參加年輕婦女座談會的婦女，她們在國中求學時，教師對於男女生殖器官之構造及生理均未加以介紹，以致她們一無所知，故對於此種座談會甚感興趣，希望經常舉辦類似之座談會。有些座談會在工廠召開，未婚的女工可能如異性接觸機會較少，對異性充滿好奇，似乎對如何選擇對象的知識特別感到需要。惟部分鄉鎮區家庭計畫工作人員素質較

差，加以事先對座談會未作充分準備，以致年輕婦女出席不甚踴躍，或即使參加座談會，亦覺得乏味，興趣不高，影響年輕婦女座談會之召開，妨礙家庭計畫知識的傳播，及避孕實行率的提高。所以對素質差之工作人員，應多加以在職訓練，務使她們熟悉教材內容，能有效運用教具，從容講解，成功召開座談會。

此項實驗計畫督促家庭計畫工作人員舉辦年輕婦女座談會，一則激勵她們進修，培養召開座談會的能力，再則教導年輕婦女家庭計畫的知識，使她們有正確的生育觀念，早日實行家庭計畫，提高避孕實行率，降低高生育率地區生育率，可謂一舉數得，已獲行政院衛生署支持，擬於六七年度繼續辦理。

(五)、家庭計畫與寄生蟲防治聯合工作實驗計畫

為結合基層家庭計畫及寄生蟲防治工作人員的力量，提供免費檢便及驅蟲等保健服務，增進母子健康，並鼓勵家庭主婦接受生育指導，藉收推行家庭計畫與寄生蟲防治之雙重效果，在省衛生處的指導及省傳染病研究所協助下，自民國六四年七月起在南投縣辦理本實驗計畫，須期三年完成目標。本計畫由日本寄生蟲防治會，加本家族計畫國際協力財團及日本船舶振興會等提供所需驅蟲藥，工作車輛及儀器與衛生教材，並選拔人員赴日進修等，估計每年援助的藥品及器材等折價高達日幣壹仟餘萬元。

本計畫的工作方式為提供每位家庭計畫工作人員一輛中型機車以縮減訪視及分發便袋給六二、六三六位年齡在四五歲以下有偶的婦女及其家屬的時間。但小學生除外，因為學童已另由學校的蛔蟲防治計畫加以治療。工作人員每週將搜集的糞便樣本送往衛生局檢驗，再將檢查結果為陽性者通知受檢家庭，並通知投藥治療地點及日期。在本計畫所採用的驅蟲藥為 *Combantirin* 和 *Coizumrin* 兩種。

從民國六四年七月至民國六五年六月（即計畫實施的第一年內）間在六二、六三六位有偶育婦齡婦女中，至少被訪問過一次的婦女有五〇、六六四位，佔總目標數的百分之八一，其中有三一、七六六位（佔百分之六三）已實行避孕。另有八、三三四位婦女（百分之一六），於家庭計畫工作人員訪視時或訪視後接受避孕。

就達成家庭計畫問標單位數而言，計畫實施後的一年內完成一六、五三五單位數，比前一年同期的單位數高達出百分之二五點三。如以全省完成的單位數而言，同時期內高出百分之一八點三，可見南投縣因實施本計畫，推行家庭計畫的成績比全省平均為佳。

由個案接受的避孕方法顯示，結紮的個案數在本計畫實施後，有顯著的增加。但是裝置子宮內避孕器的個案數則稍減，主要原因是南投縣早於六二年五月即已開始推廣子宮環，而全省則遲至六四年五月始推廣，子宮內避孕器的接受數已逐漸飽和的緣故。

本計畫第二年度內（即民國六五年七月至六六年六月）南投縣共完成一七、七九二家庭計畫單位數，比前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七點六。而王省在同一時期內共完成四七五、一六六家庭計畫單位數，比前一年度高出百分之三點六，可見南投縣推行本計畫之成果仍然彰著。在本計畫實施後的一年內，全縣的腸內寄生蟲檢查共檢驗八〇、六九四個案，其中陽性的個案數是三〇、一八六，佔百分之三七點四。但在民國六六施政年度內，全縣檢驗七五、二〇一個案，其中陽性個案有一六、七八一人，佔百分之二二點三，比前一年度降低百分之一五點

一，腸內寄生蟲的感染率已逐年下降，收到防治之效。

(六)、臺中市間隔生育獎勵計畫

家庭計畫在本省大規模推廣以來，個案接受之主要理由在於停止生育，以間隔生育為目的仍為少數，以六四年樂普及子宮環接受者為例，僅佔百分之二二。在獲得國際人口應用調查研究委員會經費援助下，在臺中市辦理幸福家庭延遲生育獎勵計畫，以促使第一胎至第二胎之平均間隔延長至三年以上。實驗辦法是凡居住臺中市設有戶籍，六三年一月一日年齡在三〇歲以下並於民國六三年四月至六四年三月間生育第一個活產的有偶婦女，均有資格申請參加本計畫。但參加本計畫之婦女，在申請加入後之三年期間，如生第一個活產後三年內生育第二個活產者，即自然失去繼續參加之資格，間隔生育期滿成功的個案可領取新臺幣七〇〇元至九〇〇元不等的獎金，視其間隔生育時間的久暫而定，滿三年可得獎金七〇〇元而滿四年者可獲九〇〇元的獎金，如個案不願領獎金可獲在省立醫院免費接生一次的補助。參加期間由本所和臺中市衛生局提供教材及舉辦聯誼活動，以鼓勵延長間隔。

在三、五六六位有資格參加本計畫的婦女中，有百分之六七的婦女（即二、三八六位婦女）辦理登記參加間隔生育獎勵計畫。一年後的追蹤訪視這些登記參加計畫的婦女，除了選出的個案以及三次訪問未遇的個案外，有一、四三一一位婦女（佔百分之七〇點七）仍繼續參加。在這一、四三一一位婦女中，百分之七六點四的婦女實施避孕，其中裝置樂普的婦女有百分之二一，四三一一位婦女中，百分之七六點四的婦女實施避孕，其中裝置樂普的婦女佔百分之二一，服用口服避孕藥的婦女佔百分之二一，服用口服避孕藥的婦女佔百分之二一，以保險套為避孕的佔百分之二一，只有百分之二七的婦女仍未實行避孕。

雖然二年後的繼續參加率（百分之三八點七）比當初擬訂計畫時所期望者稍低，而且加入計畫後第二年生孩子的婦女（百分之三四點六）比加入後第一年生孩子的婦女（百分之五）高出甚多，但是比起民國六四年全省出生登記的統計，在二〇歲至二四歲和二五歲至二九歲年齡組的婦女，分別佔百分之七三點八和五七點四的婦女生孩子，仍然低出甚多，可見間隔生育獎勵計畫具有相當效果。截至六六年六月底止，以有二二位婦女實行間隔生育期滿三年，本所除發給每位期滿個案獎金七〇〇元外，另發給幸福家庭獎狀乙張，做為鼓勵。

(七) 花壇子女教育儲金實驗計畫

跟根據本所前後多次舉辦臺灣地區已婚婦女生育力調查，發現婦女所最期望於子女的是能接受高等教育，而生活上感到最大的負擔又是教育費的高漲，因此本所在民國六〇年間商得美國紐約人口局的專款補助，與中華民國婦幼衛生協會合作，選定彰化縣花壇鄉為實驗地區，進行一項為期一〇年計畫，提供教育獎金給願意接受避孕的婦女，鼓勵其子女在完成的年斲務教育之後，能繼續接受高中或大專教育，使其具備專業技能，貢獻社會，並促進家庭之幸福。此即為國際間頗引起注意的「花壇研究」。

實驗計畫規定凡民國六〇年三月底在彰化縣花壇鄉設有戶籍並實際居住於該地，年齡未滿三〇歲之有偶婦女而現有子女數不超過三人者皆有資格登記參加。辦理登記的時間在民國六〇年九月為期一個月。辦理登記後，經核對夫婦兩方之全戶戶籍謄本確定子女數未超過三人，即獲准加入並獲得幸福家庭子女教育基金存款交換證乙張。參加本計畫之婦女，在申請

加入的一〇年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自然失去繼續參加之資格，並無條件退出：

1 現有親生子女超過三人者，

2 與最初申請加入時之丈夫離婚者。

3 每滿一年未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交換證」前往花壇鄉公所辦理繼續登記之手續者。

繼續參加者於一〇年期滿後，可憑「交換證」、國民身份證及印章向台灣省合作金庫彰化支庫辦理換領「幸福家庭子女教育基金儲蓄存款支票」手續，經中華民國婦幼衛生協會及合作金庫雙方驗對無誤後發給上述支票，其金額為主辦機構每年撥存金額之累計及其利息之總計。

本計畫依參加婦女之子女數多寡分為下列三種：第一種，在參加本計畫後一〇年間，其現有子女數未會超過二人者，一〇年期滿可得「幸福家庭子女教育基金儲蓄存款」新台幣一〇、七〇一元。如該款暫不領取，到一四年期滿可得一五、三八三元。第二種，在參加本計畫後一〇年間，其現有子女數，增加到三人，但未超過三人者，其所能領取之金額為第一種之一半。第三種，即最初參加時現有子女數已達三人，且以後六年間其現有子女數未會達到四人者，六年期滿可得該存款金額新臺幣五、三五一元。如該款暫時不領，到十年期滿可得七、六九三元。

實驗計畫開始時，花壇鄉有資格參加本計畫的婦女為一、〇六七人，實際登記參加有七二八人，佔有資格參加人數的百分之六八。第二年有六八〇人再辦理登記繼續參加，同時有人，第四年再減到六三〇人，繼續參加，第五年為五八五人，到民國六五年九月，即第六年，則僅剩五〇〇人繼續參加。

